

# 保障實體追蹤及 監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給電子裝置製造商的建議



## 智能手機製造商應：

- 讓用戶可選擇拒絕手機內的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及讀取其位置資料；
- 設定機制，防止用戶在不知情下被追蹤。



## 「物聯網」裝置製造商應：

- 提供簡單易明的私隱政策；
- 告知用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、收集目的、資料承轉人和保安措施；
- 盡量減少收集資料，做好保安措施，並預設最低的侵犯私隱程度；
- 讓用戶可選擇拒絕提供與裝置功能無關的存取權限；
- 告知用戶如何刪除已儲存的個人資料；
- 向用戶提供查詢私隱事宜的聯絡資料。



## 穿戴式裝置製造商應：

- 確保裝置不能在未經用戶啟動或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讀取、收集或記錄其資料；
- 確保資料不會被用於任何目的，除非用戶已獲清楚告知有關使用目的；
- 確保裝置的獨特識別資料不會在用戶不知情下被掃描器讀取；
- 在收集或記錄用戶以外人士的資料時作出警示。

## 裝有RFID標籤產品的製造商應：

- 清楚告知客戶其產品裝有RFID標籤；
- 向客戶提供停用或移除標籤的選擇；
- 避免在標籤儲存個人資料；
- 防止標籤上的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讀取；
- 避免標籤載有任何可讀取的獨特識別碼；
- 在設定標籤的可被讀取距離時，充份考慮對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保障。



\* 詳情請參閱《通過電子裝置進行實體追蹤及監察》資料單張內文